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4.03	发行方式	√
4.04	发行规模	√
4.05	定价方式	√
4.06	发行对象	√
4.07	发售原则	√
4.08	中介机构的选聘	√

4.09	上市地点	√
4.10	承销方式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樊绍文、樊钊、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卢陆、陈爱民、吴畏、谭勇、马恒军等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9	欧林生物	2025/1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9361198

传真：028-69361100

联系人：吴畏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 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 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4. 03	发行方式			
4. 04	发行规模			
4. 05	定价方式			
4. 06	发行对象			
4. 07	发售原则			
4. 08	中介机构的选聘			
4. 09	上市地点			
4. 10	承销方式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